附件1

农业综合园区、“双强”示范畈奖励细则

一、申报主体

（一）农业综合园区。镇（街道）、国有企业、农业企业等组织建设的农业综合园区，镇（街道）、国有企业、农业企业等为申报主体。

（二）农业“双强”示范畈。镇（街道）组织建设的粮油、蔬菜、水果、茶叶、食用菌、甘蔗、中药材与水产养殖等农业产业特色基地, 各镇（街道）街道为申报主体。

二、认定标准

（一）农业综合园区。原则上规划面积要达到5000亩以上，其中核心区面积要达到3000亩以上，土地资源相对集中连片。在达到“双强”示范基地“五强”的基础上，形成1—2个优势突出、特色明显并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主导产业，主导产业产值占比60%以上，园区内应包含至少一个市级“美丽田园”或一个农业“双强”示范畈，以大学生为主的农创人员不少于5人。

（二）农业“双强”示范畈。种养规模不少于300亩，且符合相关土地和水域的法律法规规定，近3年内无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并满足如下要求：一基础强，水、路、电、田间作业等基础设施完善，并建有相应配套服务设施；二产业强，经营主体清晰，产业链完整，效益显著；三机械强，机械化率高，设施水平高，配有智能化或数字化管理系统或平台；四科技强，农业技术先进适用，实行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五示范强，示范带动、共享共富作用明显。

三、认定程序

申报主体于每年10月30日前将申请表（附件1或2）、创建工作总结、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经相关部门或镇（街）组织的农业综合园区评审意见等资料，报送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园区报产业发展科、“双强”示范畈报农技推广中心）。农业农村局每年组织农业综合园区、“双强”示范畈认定一次。

四、认定结果应用

农业农村局根据认定意见，综合评选对象的建设规模和当年度投资情况，给予通过认定的农业综合园区、“双强”示范畈的申报主体不超过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附表：1.义乌市农业综合园区认定申请表

2.义乌市农业“双强”示范畈认定申请表

附表1：

义乌市农业综合园区认定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园区名称** |  | | |
| **园区地址** |  | | |
| **申请单位(盖章)**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规划面积（亩）** |  | **核心区面积（亩）** |  |
| **主导产业** |  | **投资额（万元）** |  |
| **镇（街）**  **审核意见** | 农办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盖章）  镇（街）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 | |
| **农业农村局意见** | （盖章）  审核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 | |

注：申报材料一式三份，一份镇（街）存档，二份报农业农村局。

附表2：

义乌市农业“双强”示范畈认定申请表

（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实施单位** |  | | | |
| **项目地址**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概况** |  | | | |
| **项目建设内容** | | | | |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投资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运维费用** |  | | | |
| **科技创新点**  **或先进性** |  | | | |
| **推广应用及**  **效益情况**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镇（街）**  **审核意见** | 农办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镇（街）领导（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农业农村局**  **意见** | （盖章）  审核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 | | |

注：申报材料一式三份，一份镇（街）存档，二份报农业农村局。

附件2

农村土地经营权连片流转奖励实施细则

一、奖励对象

2022年1月1日以后新形成流转期限达5年且连片流转面积在100亩（含）以上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的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奖励标准

按农村土地经营权实际流转面积，给予土地所属村集体经济组织200元/亩的一次性奖励。

三、申报材料

《义乌市农村土地经营权连片流转奖励申报表》（附表1）、《流转合同》复印件、经镇（街道）鉴证的《义乌市农村土地经营权连片委托流转申请书》（附表2）复印件、同意集体土地流转的村民（或社员）代表会议记录复印件、标明流转地块的《地形四至图》等。

四、操作程序

（一）申报。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将以上资料一式三份报送所在镇（街道）。

（二）审核。镇（街道）根据村级申报内容组织实地审核，并于每年8月底前将符合奖励条件的申报资料报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指导站）。

（三）拨付。农业农村局对镇（街道）上报材料进行复核，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拨付。

附表：1. 义乌市农村土地经营权连片流转奖励申报表

2. 义乌市农村土地经营权连片委托流转申请书

附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义乌市农村土地经营权连片流转奖励申报表 | | | | | | | | |
| **土地所属村基本情况** | | | | | | | | |
| 村民小组数 |  | | | 农户数 |  | 人口数 | |  |
| 耕地面积（国土三调耕地面积） | |  | | | 其中实行家庭承包的耕地面积 | |  | |
| **流出土地属家庭承包地基本情况** | | | | | | | | |
| 流出土地属家庭承包地总面积 |  | | | 涉及农户数 |  | 涉及人口数 | |  |
| **流入主体基本情况** | | | | | | | | |
| 姓名或单位名称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流入土地面积 | | |  | | 流入土地位置 | |  | |
| 年流转价格 | | |  | | 签订合同时间 | |  | |
| 流转起止时间 | | |  | | | | | |
| 流入土地主要用途 | | |  | | | | | |
| **村级意见** | | | | | **镇（街道）审核意见** | | | |
|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经办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注：1.本表一式三份，填报对象为2022年1月1日之后新形成的流转期限达5年且连片流转面积在100亩（含）以上的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以流转合同为准)的土地所属村；  2.土地面积单位为亩。 | | | | | | | | |

附表2：

义乌市农村土地经营权连片委托流转申请书

鉴证单位： 镇（街道）（盖章）

鉴证时间： 年 月 日

土地所属村（组）： 村（盖章） 组

由于 等原因，本户 (明细附后)要求将所承包土地经营权委托所在村集体进行流转。

土地经营权委托流转期限为 年(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届满后如流转地块承包关系未发生重大变动的，则委托继续有效至 年 月 日。

农村土地经营权委托流转明细表（共 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户主姓名 | 土地位置 | 土地面积（亩） | 委托价格 | | 户主(代表)签字、盖章或指印 |
| 单价（元/亩或元/人）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种子和植物检疫相关补助实施细则

一、补助标准

（一）有害生物防控、扑灭工作

1.镇（街道）疫情防控普查。

（1）基本工作。镇（街道）开展培训、宣传、会议、工作落实及物资采购等基础性工作的，给予6000元/年基本经费补助。

（2）实绩工作。根据镇（街道）全年普查和防控面积，给予一定人工费补助。

植物疫情防控普查：1000亩以下的补助3000元/年；1000-3000亩补助5000元/年；3000亩以上补助7000元/年。

加拿大一枝黄花防除：100亩以下补助4000元/年；100-200亩补助6000元/年；200亩以上补助8000元/年。

2.重大农业植物疫情监测点。各委托疫情监测点根据年初签订的责任书要求完成监测工作的，给予一定误工补助。监测面积在300亩以下的补助2500元/年；300-600亩补助3000元/年；600亩以上补助3500元/年。监测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监测任务的，每多一项增加补助500元/年。

3.重大农业植物疫情扑灭。发生重大农业植物疫情，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扑灭，由镇（街道）组织实施的，市财政按照实际使用扑灭经费予以全额补助。

（二）救灾种子储备。通过公开招投标选定的承储单位，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储备任务后，给予救灾种子储备专项补助经费。

（三）新品种展示示范。农作物新品种委托展示示范生产试验的种植户，根据协议要求完成生产试验工作的，每个品种给予1500元/年补助。

（四）种质资源保护及新品种考察审定。将具有义乌地方特色、栽培历史悠久优质地方品种作为种质资源保护的委托种植户，根据协议要求完成保护工作的，给予每个品种2000元/年补助。

（五）种业信息采集监测点经费。根据协议要求完成种业信息采集监测工作的，每个委托监测点给予2000元/年补助。

二、操作程序

（一）申报。各镇（街道）、监测点、种植户年末根据年度任务进行自查，并将普查和监测实绩（附表1、2）报农业农村局（种子和植物检疫站）。

（二）审核、拨付。农业农村局根据日常检查情况确认完成情况，并制定补助方案，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拨付资金。

重大农业植物疫情扑灭经费经镇（街道）申报，农业农村局根据合同和防控效果予以补助。

附表：1.义乌市监测点重大农业植物疫情防控经费补助申请表

2.义乌市重大农业植物疫情扑灭补助经费补助申请 表

附表1：

义乌市监测点重大农业植物疫情防控经费补助申请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监测地点 |  | 监测面积 |  |
| 监测任务名称 |  | 申请金额 |  |
| 账号 |  | 开户行 |  |
| 任务完成情况 |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注：申请补助材料包含日常检查登记表、协议。

附表2：

义乌市重大农业植物疫情扑灭经费补助申请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地点** |  |
| 项目进展  情况 |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
| 镇（街道）  意见 | 经办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申请补助时附带合同、进展情况说明。

附件4

农业领域“机器换人”政策实施细则

一、补助对象

义乌市范围内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镇（街道）、国企、农机生产企业。

二、补助标准与建设要求

（一）大棚、喷滴灌设施项目

1.申报条件

（1）申报的设施项目必须有明确的种养计划，申报水稻育秧设施项目的主体一季水稻种植规模在500亩以上。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建设的设施大棚项目（建设粮食育秧中心等配套粮食生产设施除外）不享受补助。

（2）项目创建相对集中连片，所使用的材料必须是新料。

（3）起补面积：

设施大棚：标准连栋钢架大棚（GP-L832型）2000㎡以上；玻璃温室1000㎡以上。用于水稻工厂化育秧的玻璃温室、练苗大棚起补面积不受限制，补助上限不超过2000㎡。

喷滴灌设施：蔬菜10亩以上，粮食30亩以上，其它作物20亩以上。

（4）种植业设施项目的土地承包或流转期限在3年以上。玻璃温室须完成设施农用地审批手续。

2.补助标准

设施大棚：农业“标准地”内标准连栋钢架大棚不带外遮荫的项目补40元/m²，其他补助35元/m²；农业“标准地”内带外遮荫的项目补50元/㎡，其他补助45元/m²；农业“标准地”内项目玻璃温室补260元/㎡，其他补助230元/m²。

设施喷滴灌：农业“标准地”内田间管网使用滴灌带(软管)的项目补助500元/亩，其他补助450元/m²；农业“标准地”内使用PE硬管的微喷或滴灌（箭）的项目补助800元/亩，其他补助700元/m²；农业“标准地”内使用PE硬管，上下两层及以上立体式喷滴灌的项目补助1000元/亩，其他补助850元/m²。

申报获得省补助资金的设施大棚项目，在市补助标准基础上，上浮10%（以省补为限）。

3.建设要求

（1）同意立项的项目由建设业主自主选择生产企业或产品，设施大棚项目必须选择有资质的生产企业与产品。

（2）设施大棚建设不低于浙江省《农用连栋钢架大棚设施技术规范》（T/ZJNJ004-2018）和《玻璃温室技术规范》（T/ZJNJ001-2018）的要求。

（3）设施大棚安装完成后，在项目建设地安装或悬挂标牌，标牌内容包括生产企业名称、厂址、编号、类别、规格型号、建设面积、安装日期，标牌尺寸（建议）40×60（cm）。

（4）在当年10月31日前完成项目建设。

（5）验收时应提交生产企业供货清单、安装合同、建设图纸、项目区位图（在地图上标注）、验收评分所需的相关材料等。

（二）农机应用示范创建项目

1.建设内容

（1）农机服务中心。针对不同产业、不同种养殖种类、不同生产环节机械化需求，分别建设全程机械化和重点环节两类服务中心。全程机械化服务中心，主要为粮油及蔬菜、水果、茶叶、食用菌等地方特色产业提供全程机械化服务。重点环节服务中心，主要包括粮油烘干加工、水稻育秧、蔬菜育苗、果蔬贮藏加工、植保服务、农业废弃物收集处理等服务内容。要发挥社会化服务组织的作用，开展全程机械化综合服务或重点环节综合服务，推动农机社会化服务向区域化、专业化、一站式方向发展。因地制宜探索推广农机装备合作社购买、农民租用模式，鼓励农机装备企业以设施装备租赁、入股、维修技术人员驻场等形式参与运营。

（2）全程机械化应用基地。主要是为粮油及地方特色优势产业实现机械化生产提供示范样板。立足重点、难点薄弱环节机械化技术应用，农艺农机协同攻关，通过引进、改进、试验、示范农机装备设施，使机具适合农艺要求；从适应机械化作业需要出发，通过宜机化改造、选择宜机品种、改进农作制度和栽培、养殖模式，形成适合本地推广应用的农艺农机融合生产技术模式。

（3）农机创新试验基地。在全程机械化应用基地基础上建设，主要是为科研院校、农机企业开展农机新产品试验示范提供长期合作场所。通过建立农机产品应用试验渠道，集聚更多科研院校和农机企业参与适用农机研发制造，形成“科研院所+基地”“生产企业+基地”等农机研发制造新模式，使更多新研发的农机产品及时在生产实践中得到验证与反馈，加快适用农机产品研发进程。

（4）数字农机应用基地。在示范基地、农机服务中心基础上建设。建设数字化应用平台，应与农业“标准地”平台数据兼容对接，符合产业“机器换人”示范基地或区域农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指引条件。数字化技术和装备在生产活动中有效应用，形成了可持续发展模式，主要环节农机装备水平达到100%。

（5）农业“标准地”数字化配套设备。在农业“标准地”上根据义乌市农业“标准地”数字化应用项目要求进行安装建设，与农业“标准地”数字化应用互联并提供相关数据的农用物联网设备。

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只对粮食生产的基地予以扶持。涉及用地的项目申报前须取得用地许可。

2.补助标准。按项目未列入农机购置补贴目录的农机装备及配套设施的投资额的50%补助(按第三方评估金额为准），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100万元（含上级补助）。

3.建设要求

（1）项目建设要参照建设指南要求（详见附表1—5）。

（2）在当年10月31日前完成项目建设，项目完成后须符合项目建设要求，并通过项目评审认定，未通过评审认定的不予项目补助。

（3）验收时应提交发票原件及复印件、银行汇款回单原件及复印件、购买合同、机械设备照片、项目配套设施照片、验收评分所需的相关材料等。

三、操作程序

（一）申报。业主在规定时间前向所在镇（街道）提交申请表（附表6-8）及土地承包合同、项目区位图等相关材料。经镇（街道）审核并签署意见后，上报农业农村局（农机项目报畜牧农机中心，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报农技推广中心）。

（二）评审、立项。农业农村局组织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实行资金竞争性分配，择优立项。立项方案公示无异议后，下达年度扶持项目立项计划。农机应用示范创建项目补助的机械装备由项目畜牧农机中心予以审核明确。

（三）验收、拨付。农业农村局组织对完成建设的项目（或基地）进行验收，项目完成率100%以上的按立项额度补助，完成率70%以上的按实际完成额补助，完成率70%以下不予补助（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项目补助方案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拨付资金。

四、其它事项

（一）建设完成的设施大棚不得移作非农业用，不得破坏耕作层（棚内的操作道路除外），一旦发现立即追回财政补助资金。

（二）农机应用示范创建项目和设施农业建设项目立项后未完成建设的项目实施单位（个人），三年内不得申报该二类项目，因土地被政府征（占）用等原因造成的除外。

附表：1.义乌市农机服务中心建设指南

2.重点环节农机服务中心建设指南

3.义乌市全程机械化应用基地建设指南

4.义乌市数字农机应用基地建设指南

5.义乌市农业“标准地”数字化配套设备建设指南

6.义乌市大棚、喷滴灌设施项目申请表

7.义乌市农机应用示范基地创建申请表

8.义乌市农业“标准地”数字化配套设备项目申请表

附表1：

义乌市农机服务中心建设指南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 建设指标和要求 |
| 主体建设 | 成立  时间 | 建设主体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或经工商注册登记且对外开展农机服务2年以上。 |
| 人员  要求 | 总人数≥10人，其中：专业服务（作业、培训、维修）人员≥5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农用无人机操作人员持证率100%，其他人员上岗须符合国家规定。 |
| 管理  要求 | 有完善的人员管理、机务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作业服务规范（含质量、收费标准等）、服务投诉处理等制度，无违法违规记录。 |
| 装备设施建设 | 场地  条件 | 有固定经营场所，农业用地符合规定，自有或租赁期≥5年。满足机具停放、维修、培训、作业服务（含烘干、稻米加工、保鲜）等需要，水电设施齐全。水稻产业，年累计作业服务量每1万亩次应落实不少于3亩的用地面积；其他产业参照水稻产业标准，按年累计作业服务量落实用地面积。 |
| 农机  原值 | ≥100万元 |
| 机具  条件 | 与作业服务能力相匹配，主要作业机具一般不少于10台套 |
| 维修  条件 | 具备在固定经营场所开展检查、检测、拆卸和吊装总成、存放常规配件的场地，必要的维修工具和设备，维修间面积≥20平方米（含配件库） |
| 培训  条件 | 教室（会议室）面积≥20平方米 |
| 服务能力建设 | 服务收入占比 | 农机作业收入占农业总收入占比≥50%，对外和为社员服务占作业总收入≥50% |
| 服务内容与年服务量 | 稻麦产业≥5个主要环节服务内容，年累计服务量≥10000亩次，其中机插和机穴（条）直播亩次占比≥20%。烘干与稻麦加工量可折算成亩次。 |
| 油菜产业≥5个主要环节服务内容，年累计服务量≥5000亩次，其中机械栽植、机条播亩次占比≥20%。烘干与油菜籽加工量可折算成亩次。 |
| 果蔬产业≥5个主要环节服务内容，年累计服务量≥5000亩次，其中机移栽和机直播亩次占比≥20%。保鲜和机械预处理（清洗包装等）量可折算成亩次。 |
| 茶叶产业≥5个主要环节服务内容，年累计服务量≥5000亩次。鲜叶机械处理和保鲜量可折算成亩次。 |
| 食用菌产业≥3个主要环节服务内容，年累计服务量≥200000袋或基料10万平方尺。保鲜、烘干量可折算成袋数或平方尺。 |
| 林果产业≥3个主要环节服务内容，年累计服务量≥5000亩次。脱壳、保鲜和机械预处理（清洗包装等）可折算成亩次。 |
| 其他产业≥3个主要环节服务内容，年累计承担的服务量占该区域所需服务量的30%以上。 |

附表2：

义乌市重点环节农机服务中心建设指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建设指标和要求 | | | | | | | | | |
| 主体建设 | | | 装备设施建设 | | | | | 服务能力建设 | |
| 成立时间 | 人员要求 | 管理  要求 | 场地  条件 | 农机原值 | 机具条件 | 维修条件 | 培训条件 | 服务收入占比 | 服务内容与年服务量 |
| 稻麦烘干加工中心 | 建设主体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或经工商注册登记且对外开展农机作业服务2年以上 | 人数≥  5人 | 有完善的人员管理、机务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作业规范、质量标准、收费标准等制度，无违法违规记录 | 有固定经营场所，农业用地符合规定，自有或租赁期≥5年。满足机具停放、维修、培训、作业服务需要，水电设施齐全。 | ≥50万元 | 批次烘干能力≥100吨；稻麦加工成套设备日处理能力≥30吨。 | 维修间面积≥20平方米（含配件库） | 教室（会议室）面积≥20平方米 | 农机作业收入占农业总收入占比≥80%，对外服务占作业总收入≥50% | 年烘干稻麦≥3000吨；年加工稻米≥3000吨；仓贮能力≥150吨。去石、除杂、烘干、贮藏、加工、包装、场地运输等基本实现机械化。 |
| 工厂化育苗服务中心 | 播种设备效率每小时总播种量≥800盘（部分地区≥400盘）；配置水稻秧苗、果蔬苗田间和道路运输工具。 | 年供水稻秧苗面积≥5000亩次，或年供果蔬苗面积≥2000亩次；育苗（秧）床面积≥5亩，其中果蔬育苗中心大棚设施面积≥3亩；催芽室面积≥50米2。 |
| 果蔬贮藏加工服务中心 | 与作业服务能力相匹配 | 年贮藏加工量≥3000吨。分级处理、预冷、保鲜、包装、场地运输等实现机械化。 |
| 植保服务中心 | 农用无人机数量≥15架 | 年防控面积≥5万亩次；自走式喷杆喷雾机及其他植保机具视情配备具备整机维修能力，并对外开展维修服务。 |
|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 | 与作业服务能力相匹配 | 按照当地政府规划设立，处理设施和设备能满足区域内病死畜禽处理量要求，配备专用病死畜禽运输工具，防疫措施完善。 |
| 农业废弃物处理中心 | 与作业服务能力相匹配 | 年处理秸秆（畜禽粪污、农用薄膜）等废弃物≥5000吨。秸秆粉碎、翻堆、发酵、场地运输等实现机械化。 |

附表3：

义乌市全程机械化应用基地建设指南

|  |  |
| --- | --- |
| 应用类别 | 建设指标 |
| 共性要求 | 1.有一套农艺农机专家联合开展机械化技术应用试验示范的工作机制，每年新技术应用不少于1项。  2.围绕基地产业形成一套适合本地推广应用的农艺农机融合生产技术模式（或作业规范）。  3.具备开展新设施、新装备、新技术（含数字化技术）应用试验等条件。  4.基地库房、沟渠、道路、电力等配套设施齐全，农业用地符合规定，整体布局相对集中连片、宜机化。  5.主要生产环节实现全程机械化作业。  6.基地种养殖规模近三年保持稳定，无农业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 |
| 稻麦 | 基地面积≥500亩。耕、种、高效植保、施肥、收获、秸秆处理等环节装备水平达到100%。 |
| 油菜 | 基地面积≥200亩。耕、种、高效植保、收获、秸秆处理等环节装备水平达到100%。 |
| 茶叶 | 基地面积≥200亩。茶园中耕、节水灌溉、高效植保、修剪、大宗茶采摘、运输、加工等环节装备水平达到100%，配备冷藏保鲜设施。 |
| 果蔬  （露天） | 基地面积≥200亩。整地、直播、高效植保、施肥、灌溉等装备水平达到100%，移栽或收获装备水平≥50%，配备冷藏保鲜设施。 |
| 果蔬  （设施栽培） | 设施栽培面积≥10000平方米。采用钢架棚、玻璃温室等标准设施，整地、种植、高效植保、肥水管理等装备水平达到100%，配备冷藏保鲜设施。 |
| 食用菌 | 基地年产菌棒20万袋或基料10万平方尺以上。食用菌棒（料）基料加工、菌包装袋（瓶）、灭菌、接种（固体接种不作要求）等装备水平达到100%，配备冷藏保鲜设施；双孢蘑菇等菌种基料加工、上料、下料、搔菌、菇床浇水、采菇等装备水平达到100%，配备冷藏保鲜或烘干设施。 |
| 林果 | 基地面积≥200亩。中耕（除草、施肥）、灌溉、高效植保（含授粉）、运输等装备水平达到100%，柑桔、梨等果品分级装备水平达到100%，葡萄、杨梅避雨设施（含钢架标准棚）栽培率达到100%。 |
| 畜牧 | 年出栏数猪场≥10000头、存栏蛋鸡场≥50000只、羊场≥3000只、奶牛场≥1000头。洗消、自动喂料（水）、环境控制、粪污水收集处理等装备水平达到100%。 |
| 水产 | 基地面积≥200亩。投喂、增氧、水质调控、尾水处理、清淤等装备水平达到100%。 |
| 其他产业 | 基地规模在当地排前5位，辐射带动力较强，3个以上主要生产环节装备水平达到100%。 |

附表4：

义乌市数字农机应用基地建设指南

| 应用类别 | 建设指标 |
| --- | --- |
| 共性要求 | 建设数字化应用平台，应与农业“标准地”平台数据兼容对接，符合产业“机器换人”示范基地或区域农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指引条件。数字化技术和装备在生产活动中有效应用，形成了可持续发展模式，主要环节农机装备水平达到100%。 |
| 稻麦 | 1类以上作业机具配置自动驾驶操作（含辅助驾驶、摇控）系统，3类以上机具作业可实时监测（定位、轨迹查询、统计等）。 |
| 油菜 | 1类以上机具配置自动驾驶操作(含辅助驾驶、摇控)系统，2类以上机具作业可实时监测（定位、轨迹查询、统计等）。 |
| 茶叶 | 茶园物联网管理，病虫害智能化防控，茶叶智能化成套设备加工。 |
| 蔬菜（露天） | 1类以上作业机具配置自动驾驶操作（含辅助驾驶、摇控）系统，2类以上机具作业可实时监测（定位、轨迹查询、统计等）。 |
| 蔬菜（设施栽培） | 物联网管理，1类以上作业机具配置自动驾驶操作（含辅助驾驶、摇控）系统，2类以上机具作业可实时监测（定位、轨迹查询、统计等）。 |
| 食用菌 | 菌包装袋（瓶）、双孢蘑菇基料上下料、接种等自动化操控，栽培室光温湿气体等环境采用物联网管理、智能化控制。 |
| 水果 | 果园肥水管理、植保（或授粉）作业实现智能化，病虫害智能监测与预警，柑桔、梨等果品智能化分级。 |
| 畜牧 | 洗消、饲喂、环境控制、粪污水处理、疫病监测与预警等实现智能化，可全过程远程监控。 |
| 水产 | 水体环境实时监控、饵料精准投喂、病害监测预警、循环水装备控制、控制等实现智能化，可全过程远程监控。 |
| 其它产业 | 2个以上作业环节智能化操控，采用设施栽培的实现物联网管理，可远程监控。 |
| 全程机械化区域农机综合服务中心 | 稻麦产业1类以上作业机具配置自动驾驶（含辅助驾驶、摇控）系统，3种以上作业环节可实时监测（定位、轨迹查询、统计等）；其他产业1类以上作业机具配置自动操控系统，2个以上作业环节可实时监测（定位、轨迹查询、统计等）。 |
| 重点环节区域农机综合服务中心 | 稻麦烘干加工中心：烘干机组、稻米加工成套设备、仓贮设施等实现智能化控制，称重包装自动化。 |
| 工厂化育苗服务中心：播种实现自动化，播种盘数自动计量；催牙室温湿度自动控制，果蔬育苗温室物联网管理，温湿度自动控制。育苗生产全过程可实时监控。 |

附表5：

义乌市农业“标准地”数字化配套设备建设指南

| 应用类别 | 建设指标 |
| --- | --- |
| 共性要求 | 基地实时监测数据应与义乌市农业“标准地”数字化应用系统数据兼容对接或直接接入。数字化技术和装备在生产活动中有效应用，装备数量符合生产生活需要，形成了可持续发展模式，主要环节农机装备水平达到100%。基地规模近三年保持稳定，无农业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 |
| 一类标准地  （粮食生产功能区） | 基地面积≥300亩，必须安装土壤水分、气体、肥水检测、自动调湿、调温、调气、控肥、虫鼠害监测、智能驱赶、杀虫、小型气象站等三类以上设备，数据可实时监测。 |
| 二类标准地  （基本农田） | 基地面积≥200亩，必须安装土壤水分、气体、肥水检测、自动调湿、调温、调气、控肥、虫鼠害监测、智能驱赶、杀虫、小型气象站等三类以上设备，数据可实时监测。 |
| 三类标准地  （一般农田） | 基地面积≥100亩，必须安装土壤水分、气体、肥水检测、自动调湿、调温、调气、控肥、虫鼠害监测、智能驱赶、杀虫、小型气象站等三类以上设备，数据可实时监测。 |

附表6：

义乌市大棚、喷滴灌设施项目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盖章） |  | | | 工商注册号  (身份证号码) |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 开户行 |  | | | 账号或卡号 | |  | |
| 申请类别 | 大棚 喷滴灌 | | | | | | |
| 建设地点 |  | | | 作物名称 | |  | |
| 申请建设  设施农业  设备情况 | 产品型号 | | 规模（数量） | | 总价（万元） | | 进度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建设主体  承诺 | 1. 大棚在正常使用年限内正常运行，未经农业农村局同意不得擅自拆除；2.无违规操作（如弄虚作假等）或违反规定行为。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项目建设用地属性  (此栏由镇、街道填写) | | 粮食功能区（ ） 农业“标准地”（ ） 其他（ ） | | | | | |
| 镇(街道)审核意见 | 经办人： 分管领导: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备注：1.申请主体属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组织的需盖公章。

2.此表一式三份，农业农村局、镇（街道）、实施主体各存一份。

附表7：

义乌市农机应用示范基地创建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创建单位  （盖章） |  | | 工商注册号  (身份证号码)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基地地址 |  | | | | | |
| 基地作物 |  | | 基地面积 |  | | |
| 开户行 |  | | 账号或卡号 |  | | |
| 主要建设内容 |  | | | | | |
| 新增生产能力  分析 |  | | | | | |
| 机具设备名称 | 规模（数量） | 单价（万元） | | 投资（万元） | | 进度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镇(街道)  审核意见 | 经办人： 分管领导：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备注：1.申请主体属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组织的需盖公章。

2.“建设内容”填写项目建设内容、资金投入、建设周期等情况，“新增生产能力分析”填写项目建设完成后预期效益、产出产值等情况。

3.此表一式三份，市农业农村局、镇（街道）、实施主体各存一份。

附表8：

义乌市农业“标准地”数字化配套设备安装项目

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创建单位  （盖章） |  | | 工商注册号  (身份证号)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标准地”名称 |  | | “标准地”类别 | |  | |
| “标准地”地址 |  | | | | | |
| 基地作物 |  | | 基地面积 |  | | |
| 开户行 |  | | 账号或卡号 |  | | |
| 主要建设内容 |  | | | | | |
| 新增生产能力  分析 |  | | | | | |
| 机具设备名称 | 规模（数量） | 单价（万元） | | 投资（万元） | | 进度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镇(街道)  审核意见 | 经办人： 分管领导：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备注：1.申请主体属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组织的需盖公章。

2.“建设内容”填写项目建设内容、资金投入、建设周期等情况，“新增生产能力分析”填写项目建设完成后预期效益、产出产值等情况。

3.此表一式三份，农业农村局、镇（街道）、实施主体各存一份。

附件5

畜牧业设施提升改造项目补助实施细则

一、申报对象

义乌市域范围内畜禽规模养殖场、畜禽定点屠宰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

二、补助内容

（一）畜禽规模养殖场提升改造项目。主要支持畜禽养殖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提升（包括养殖设施更新改造，饲料制粒机、自动喂料系统、节水系统等设施更新提升）；生物安全水平提升（包括消毒通道、电动高压消毒机、洗消间、移动式出猪台、荧光PCR检测仪等）；环境控制提升（包括湿帘、地暖、除臭装置、防虫网、防鼠板等）；数字化应用设备提升（包括视频监控系统、智能管理软件等）；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改造（包括干湿分离机、粪污生化处理设施等）。

2.畜禽屠宰场（厂）新建或提升改造项目**。**主要支持符合规划的畜禽屠宰企业生产工艺建设及改造，检验检疫能力和生物安全水平提升（包括仪器设备购置和洗消设施建设及提升改造），冷链设施设备、数字化应用设施建设等。

3.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主要支持处理工艺升级改造，生物安全水平提升（包括病源学检测仪器设备、高温洗消消毒、封闭式运输车辆等），环境控制、数字化应用设备等。

三、补助标准

按项目投资额给予50%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100万元。

四、申报材料

（一）项目申报文本；

（二）建设主体资质；

（三）必要的附件：包括土地承包协议、土地使用证明、地块平面图、反映项目建设内容现状的图片等，牵涉到选址、环评、用地等前置审批条件的项目，需提供相关审批依据。

上述材料一式三份，按顺序装订成册。项目申报表为原件，其余复印件由镇（街道）负责真实性审核。

四、操作程序

（一）申报、审核。业主向所在镇（街道）提出申请，提交申报材料。镇（街道）对项目申报材料和项目真实性进行初审，并签署意见后报农业农村局（畜牧农机中心）。

（二）评审、立项。农业农村局组织申报项目评审，通过实地勘验和审查审核的，实行资金竞争性分配，择优立项（项目储备库内项目优先立项）。立项方案在农业农村局政务公开专栏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立项，下达项目建设计划。

（三）实施、监管。项目建设计划下达后，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计划，认真组织实施，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整项目建设内容，确需调整，须向农业农村局报批。项目所在地镇（街）及农业农村局应加强项目实施的检查指导和监管，帮助项目实施单位解决实施中遇到的困难。

（四）验收、审定。项目建设完成后，经所在镇（街道）初验合格后，农业农村局委托中介机构对项目建设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出具项目审计报告后，业主提出项目验收申请报告，并附项目建设相关材料（主要包括项目申请验收报告、项目工作总结、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对照表、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资料、设施设备图片、项目申报表、立项文件等资料），上报农业农村局，由农业农村局成立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实地勘察，并出具验收意见。

（五）公示、拨付。通过验收的项目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拨付资金。

附表：义乌市畜牧业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申报表

附表：

义乌市畜牧业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投资主体（印章）** |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项目建设地点** | | |  | | | **项目建设期限** | |  | |
| **开户行** | | |  | | | **账号或卡号** | |  | |
| **总投资（万元）** | | |  | | | **申请补助资金**  **（万元）** | |  | |
| **项目概况及**  **建设内容** | | |  | | | | | | |
| **建设分项内容**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 | **建设内容或规格或型号或功率** | **数量** | **单价** | **计划投资**  **(万元)** | | **进度安排**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镇（街道）**  **审核意见** | | **经办人： 分管领导：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注：1.申请主体属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组织的需盖公章。

1. “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填写项目总体情况介绍、建设内容、资金投入、建设周期等情况。
2. 此表一式三份，农业农村局、镇（街道）、实施主体各存一份。

附件6

粮油生产扶持政策实施细则

一、扶持对象及标准

（一）稻麦规模种植**。**对稻、麦复种面积50亩（含）以上的规模主体（含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大户，下同），大小麦给予300元/亩的补助，水稻（旱稻）按复种面积给予400元/亩的补助，再生稻限补一季(其中含省市良种补贴、农资价格补贴、水稻机插补贴、水稻统一育秧补贴、水稻病虫统防统治补贴)。

（二）旱粮规模种植。对一季种植旱粮（不含大小麦、旱稻）20亩（含）以上的规模主体，按复种面积给予300元/亩的补助；对在果园、幼疏林地等套种同一旱粮作物20亩以上且套种面积比例达30%以上的大户，给予150元/亩的补助。

　（三）油菜生产。对30亩（含）以上的油菜规模生产基地，给予200元/亩的补助。

（四）“非粮化”复种。对“非粮化”整治后复种粮食的规模种粮主体，按整治地块种植粮食的土地面积每年给予200元/亩的补助。“非粮化”整治指2020年以来实施的对花卉苗木、水果等多年生经济作物、挖塘养殖等三类“非粮化”的整治。

以上补贴包含上级补贴。

二、操作程序

（一）申报。上述各项政策补贴均由规模主体向农田所在的镇（街道）申报（附件1），规模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规模主体申报时须附送土地承包合同或流转协议到镇（街道）进行备案；合同转包的，应经原发包方认可；申报补贴的主体原则上应与签订土地承包（转包、流转）合同或的主体相对应（签订承包合同的主体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由实际种植人进行申报，并有相关协议）。

（二）核查**。**镇（街道）负责对土地承包（转包、流转）合同、种粮主体的真实性、规模主体的种植面积和种植质量的审核，并做好资料存档，做到“谁种粮谁享受补贴”。

1.种植面积核查。各镇（街道）要委托第三方分季度测量粮油作物种植面积，田块面积含四周宽度0.6米范围以内的田埂、沟渠，不含机耕路、池塘；测量结果经村、镇（街道）两级公示无异议后，面积核查表由镇（街道）经办人员和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农业农村局（附件2），并报送测量电子矢量图。

2.种植质量核查。各镇（街道）要对大户种植质量做好检查审核，对因生产管理粗放或违背科学规律盲目种植等原因，造成产量水平十分低下的，审核时相应核减补助面积；机插、手插、抛秧等方式栽培的须于立秋前完成大田栽植，否则不予补助；连作晚稻直播栽培的原则上应于7月25日前完成种植，对7月30日之后直播栽培的连作晚稻不予补助。对产量低下的直播栽培连作晚稻，视产量情况核减补助面积。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或不配合中介测量工作的，酌情扣减补助面积，性质严重的取消补助。补贴面积有调整的，在该季作物收割前填写补贴面积核查补充表（附件3）上报农业农村局（农技推广中心）。

（三）抽查复核。农业农村局分季对补贴面积与种植质量进行抽查复核，抽查的面积比例不少于10%，且涉及农户数不少于10%；并对各镇（街道）保存的承包合同、农户申报表、测绘报告等资料完整性情况进行抽查。

（四）公示、拨付。农业农村局根据镇（街道）核实上报和抽查复核的结果形成补助方案，公示无异议后通过市民卡或银行账号直接将补贴资金拨付给补贴对象。

附表：1.义乌市 年稻、麦、旱粮、油菜种植面积申报表

2.义乌市 年大户 补贴面积核查表

3.义乌市 年大户补贴面积核查补充表

附表1：

义乌市 年稻、麦、旱粮、油菜种植面积申报表

（大户向镇街申报种植面积时填写本表，一个村一张）

|  |  |  |  |  |  |
| --- | --- | --- | --- | --- | --- |
| 农户（单位） | |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农田所在村 | |  | 承包面积（亩） |  | |
| 作物 | | 栽种方式 | 开始种植时间 | 面积（亩） | 其中非粮化整治地块种植面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人承诺：**本人（单位）上交的土地承包合同（流转合同）真实，上报的地块由本人（单位）种植。若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愿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村级  审核意见 | 对土地承包合同（流转合同）、种植主体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注：作物**指小麦、早稻、单季稻、连晚、旱粮（豆类、薯类、玉米、高粱、荞麦等）等；**栽种方式**指直播、机插、抛秧、手插、套种等。

附表2：

义乌市 年大户 补贴面积核查表

**（早稻、大小麦、油菜示范畈、旱粮、单季稻、连晚用此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户姓名 | 农田  所在村 | 承包面积（亩） | 申报面积（亩） | 镇（街）核实面积（亩） | 其中非粮化复种面积（亩）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公示情况(时间、地点)：  镇（街）经办人员签名：  镇（街）农办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镇（街）分管领导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 | | |

注：上报时间分别为早稻于6月1日前，大小麦、油菜4月1日前，单季稻于8月20日前，连作晚稻9月20日前。属旱粮的在备注中写上具体作物，旱粮套种的在备注中注明。

附表3：

义乌市 年大户补贴面积核查补充表

**（早稻、大小麦、油菜示范畈、旱粮、单季稻、连晚用此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户姓名 | 农田所在村 | 作物 | 上报面积（亩） | 重新核实面积（亩） | 非粮化复种上报面积 | 非粮化复种重新核实面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镇（街）经办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 | | 镇（街）分管领导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 | | |

注：作物填写早稻、单季稻、连作晚稻、小麦、油菜、旱粮等。对因杂草多、管理粗放及产量低下等需扣减补贴面积的，或其它原因需调整补贴面积的，在规定时间前上报此表。

附件7

蔬菜基地补助实施细则

一、补助对象

补助对象为义乌市范围内种植蔬菜的农业企业、大户、家庭农场等种植主体或蔬菜产业园、“共富大棚”等管理主体。要求符合以下条件：①连片面积20亩（含）以上；②在“浙农优品”等线上平台填报生产记录；③主动接受有关部门检测监管，产品无抽检不合格记录；④周年生产。

以下情形不列入补助：①基地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②种植马铃薯、毛芋、籽莲、莲藕、茭白、西瓜、甜瓜、草莓等种类。

二、补助标准

对符合要求的蔬菜基地，给予1000元/亩补助。

三、申报材料

申报表（附表1）、土地承包合同或流转协议、工商登记或大户身份证复印件、菜地区位及品种布局示意图（在谷歌、天地图等影像图中标出种菜地块及品种布局）、银行账户等申拨资料。

四、操作程序

（一）申报**。**每年6月底前，业主向所在镇（街道）提出申请，申报材料在镇（街道）存档。

（二）核查。每年9月底前，镇（街道）组织审核申报材料和现场核查，在基地所在村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镇（街道）核查汇总表（附表2）、工商登记或大户身份证复印件、银行账户等申拨资料报农业农村局（农技推广中心）。

（三）抽查。农业农村局成立抽查小组，对各镇（街道）核查的基地按不少于15%比例开展抽查（附表3）。单个基地面积相差超10%的，该镇（街道）所有申报基地退回重新核查。

（四）拨付。补助方案在农业农村局政务公开专栏上公示无异议后，农业农村局根据镇（街道）核查意见、抽查意见等，将补助资金通过市民卡或银行账号直接拨付给补助对象。

附表：1.义乌市 年蔬菜基地补助申报表

2.义乌市 年 镇（街）蔬菜基地补助核查汇总表

3.义乌市 年蔬菜基地补助抽查表

附表1：

义乌市 年蔬菜基地补助申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或个人： （盖章） | | | | | 负 责 人 |  |
| 手机号码 |  |
| 种植面积： （亩） | | | 基地地址： 镇（街） 村 畈 | | | |
| 种植的主要蔬菜种类名称 |  | | | | | |
| 申报主体承诺 | | 上交的土地承包合同或流转协议、菜地区位及布局图等申报材料真实，申报的种植面积系本主体实际种植或管理，若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镇（街）核查意见 | | 是否粮食生产功能区 | | 是 £ 否 £ 审查人： | | |
| 对土地承包合同或流转协议、种植或管理主体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村级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经测量，符合补助面积 亩。  其它说明：  镇（街）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 |

注：种植蔬菜的农业企业、大户和家庭农场等种植主体，申报主体、土地承包或流转主体及“浙农优品”等线上平台记录主体三者要求一致；蔬菜产业园、共富大棚等管理主体，“浙农优品”等线上平台由种植主体记录；合同转包的，应经原发包方认可。

附表2：

义乌市 年 镇（街）蔬菜基地补助核查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主体** | **基地地址** | **负责人** | **联系方式** | **申报面积(亩)** | **镇街核查面积（亩）**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镇（街）核查意见** | | 公示情况：  其它说明：  经办人： 分管领导：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附表3：

义乌市 年蔬菜基地补助抽查表

抽查镇（街道）：

|  |
| --- |
| 被抽查主体： |
| 被抽查主体承诺：承诺本次测量田块确属本主体实际种植或管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盖章）：  年 月 日  抽查情况：  抽查人员：  年 月 日 |

附件8

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补助实施细则

一、补助对象

义乌市域范围内蔬菜相对连片种植10亩（含10亩，下同）以上、其他农作物相对连片种植50亩以上（花卉苗木除外）的各类农业经营主体，且不得用于水产养殖和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等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

同时种植多种作物的农业经营主体，其中一种作物面积达到补贴标准即可按全种植面积申购补贴肥料。

二、补贴标准

各类商品有机肥按唯一备案价格进行销售，扶持对象自行选择经备案的商品有机肥进行土壤培肥的，对所购肥料实行价格补贴，其中施用粉末状商品有机肥的给予400元/吨（含第三方配送服务机构配送服务费15元/吨，下同），施用颗粒状商品有机肥的给予480元/吨补贴，每亩最高补贴用量2吨，蔬菜作物3吨起补，其他作物10吨起补。

三、操作程序

（一）申请。补助对象向所在镇（街道）提出申请，填写申购表（附表1）。镇（街道）根据扶持对象土地承包面积、作物种植情况、土地性质及社会信用情况，审批肥料数量，并核算农户自负部分购肥款。

（二）购肥。补助对象凭镇（街道）审批过的申购表、经村公示后（需留存公示照片）向农业农村局选定的第三方配送服务机构联系代购自选肥料，按财政补贴后的价格向配送服务机构一次性付清肥料款。有机肥配送到用户指定地点后，由配送服务机构组织核查验收，业主、配送员、镇（街道）三方签字，配送服务机构开具购肥发票。

（三）审核、拨付。各镇（街道）和配送服务机构按要求将购肥申请表、购肥发票、供肥清册等资料，统一报送农业农村局审核。农业农村局审核确认并补助方案，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补助资金拨付至配送服务机构。配送服务机构及时向供肥企业结清肥料款。

四、其他事项

（一）补助对象需及时向配送服务机构结算肥料款，做到诚实守信，不得有虚报购肥数量等弄虚作假的行为，严禁将享受财政补贴的肥料作为指标买卖、用作它途和外流，一旦查实，即向其追回当年补贴金额，并取消其往后三年所有肥料补助资格，情节严重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土地承包合同承租人（法人）与申请补助对象须为同一主体。

（二）供肥企业所供肥料应附上出厂合格证明，每批供货应通过配送服务机构方可配送到户。供肥时做好销售台帐记录，向补贴对象免费提供施肥明白纸、产品使用说明书等良好的技术和销售服务，做好施肥技术指导，及时解决农民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做好质量控制，每50吨至少随机抽取一个样品并留样封存，以备质量核查。

附表：1.义乌市商品有机肥申购表

1. 年 镇（街道）商品有机肥供应清册

附表1：

义乌市商品有机肥申购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或主体名称) |  | | 种植地点 | |  | |
| 身份证号码  (工商注册号) |  | | 联系电话  （手机） | |  | |
| 作物类型及  种植面积 | 蔬菜 （亩） （面积需达到10亩以上才能享受补贴） | | | | | |
| 其他作物 （亩） （面积需达到50亩以上才能享受补贴） | | | | | |
| 肥料厂家 |  | 肥料种类 | £ 粉末状  £ 颗粒状 | | 肥料单价 | （元/吨） |
| （元/吨） |
| 申购数量 | （吨） | | 社会信用分（等级） | |  | |
| 申请人承诺 | 1．种植作物、面积、购肥数量等信息属实；  2．所购肥料仅用于本人种植的农作物，不用于水产养殖和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等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或转卖、倒卖给他人；  3．若弄虚作假，自愿被取消补助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 （签字、手印或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镇（街道）  审批意见 | □粉末状商品有机肥，数量 吨； | | | | | |
| □颗粒状商品有机肥，数量 吨； | | | | | |
| 自负金额： （元） | | | 补贴金额 （元） | | |
| 经查，审批给该用户的商品有机肥补贴数量未包含水产养殖和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等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第三方配送服务机构  配送意见 | 该农业主体实际购买配送粉末状商品有机肥数量 吨，颗粒状商品有机肥数量 吨，我单位确保上述供肥数量真实。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备注： 此表由镇街农业主管科室审批发放，农户购肥时交给供肥机构，供肥机构供肥后交至农业农村局。

附表2：

年\_\_\_\_\_\_镇（街道）商品有机肥供应清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村名 | 扶持对象 | 社会信用分  （等级） | 供肥  企业 | 肥料  种类 | 镇街审批数量(吨) | 购肥量(吨) | 联系电话 | 用户  签字 | 配送员签字 | 镇（街道）  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备注：肥料种类填写粉末状或颗粒状。 第 页 共 页

配送单位负责人（盖章）： 镇（街道）业务负责人（盖章）：

附件9

配方肥推广应用补助实施细则

一、补助对象及标准

配方肥补贴重点支持粮油作物。凡符合义乌市粮食生产扶持政策补助条件的业主在种植中使用配方肥的补贴600元/吨（含第三方配送服务机构配送服务费20元/吨），每季作物亩均补贴数量限额0.04吨，补贴面积以公布的粮食生产补贴面积为准。

二、操作流程

（一）申请。补助对象向所在镇（街道）提出购肥申请，自主选择备案目录中的配方肥并填写《配方肥申购表》（附表1）。

（二）购肥。补助对象凭镇（街道）审批过的申购表、经村公示无异议后（需留存公示照片）向农业农村局选定的配送服务机构联系配送自选肥料。肥料配送到指定地点后，由配送服务机构核查验收，现场拍摄肥料堆放定位照片，并由业主、配送员、供肥企业三方现场签字确认（附表2）。

（三）审核、拨付。镇（街道）根据业主当年粮补申请测绘面积核定配方肥补贴数量及金额，填写《镇（街道）配方肥补助资金审定表》（附表3），并上报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局审核后并形成补助方案，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拨付补助资金；并以镇（街道）为单位，向配送服务机构支付配送费，无纠纷的按20元/吨支付，出现纠纷的按10元/吨支付。

三、其他事项

（一）配方肥申购主体必须与粮食补助申请主体一致。施用肥料后及时在“浙农优品”等线上平台填报肥料施用台账（用户账号法人与申购主体为同一人即可），下载使用“浙样施”并按方施肥。将配方肥补贴指标作为指标买卖或变相套购享受补贴导致肥料外流的，除追回当年补贴金额外，取消其往后三年所有肥料补助资格。

（二）供肥企业所供肥料需附上出厂合格证明，每批供货应通过配送服务机构方可配送到户；定期向农业农村局提供申购农户购肥清单，及时做好“浙农优品（农资销售实名登记系统）”销售台账，向补贴对象免费提供施肥明白纸、产品使用说明书等，做好施肥技术指导，及时解决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问题。

附表：1.义乌市配方肥申购表

2. 年 镇（街道）配方肥供应清册

3. 年 镇（街）配方肥补助资金审定表

附表1：

义乌市配方肥申购表

|  |  |  |  |  |
| --- | --- | --- | --- | --- |
| 主体名称 | （与粮补申报名称一致） | 种植地点 |  | |
| 身份证号码  (工商注册号) |  | 联系电话  （手机） |  | |
| 粮油作物  复种面积 | （亩） | 本年度已购数量 | （吨） | |
| 此次申购数量 | （吨） | |
| 供肥企业1 |  | 养分配比 |  | （吨） |
|  | （吨） |
| 供肥企业2 |  | 养分配比 |  | （吨） |
|  | （吨） |
| 供肥企业3 |  | 养分配比 |  | （吨） |
|  | （吨） |
| 申请人承诺 | 1.种植作物、面积、购肥数量等信息属实；  2.若弄虚作假，自愿被取消补助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所购配方肥施用在指定地块，不买卖肥料指标，不用作它途和外流。  申请人（签字、手印或公章）：  年  月  日 | | | |
| 镇（街道）  审批意见 | 该农户符合补贴配方肥申购条件，同意其申购配方肥。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第三方配送服务机构  配送意见 | 该农户实际购买配送配方肥 吨，我单位确保上述购买数量真实。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 |

注：1.配方肥申购主体必须与粮食补助申请主体一致；2. 需附村级公示照片。

附表2：

年 镇（街道）配方肥供应清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村名** | **主体名称** | **购肥企业** | **养分配比** | **购肥量(吨)** | **应用作物** | **联系电话** | **用户**  **签字** | **供肥企业签字** | **粮食联合**  **社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第 页 共 页

附表3：

年 镇（街）配方肥补助资金审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体名称 | 村名 | 作物  名称 | 购肥  数量（吨） | 核定种  植面积（亩） | 核定  数量  （吨） | 补助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镇（街道）意见** | 分管领导（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注：本表如有多页，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附件10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实施细则

一、补助对象

义乌市范围内病死动物及其产品专业无害化处理厂、符合自行处理条件的大型规模养殖场、符合自行处理条件的畜禽屠宰场。

二、补助内容

病死动物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补助、屠宰环节病死（害）畜禽损失补助。

三、补助标准

（一）养殖环节。规模养殖场病死畜禽及其产品委托集中无害化处理场处理的补助标准3500元/吨；符合自行处理条件的大型规模养殖场（通过自行配套无害化处理设施验收的）自行处理的补助标准2000元/吨，实行深埋、化尸窖等其他方式自行处理的不补助。

（二）屠宰环节。病死畜禽损失补助生猪800元/头、鸡6.82元/公斤、鸭12.62元/公斤；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80元/头，其他病死畜禽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的补助标准3500元/吨，每月补助数量不超过当月屠宰量的5‰。

（三）其他环节。零散饲养、执法部门在执法中查获、公共领域收集等死亡动物及其产品委托集中无害化处理厂处理的，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3500元/吨，自行处理的不予补助。

四、申报材料

（一）现场勘查收集交接凭证（养殖环节保险联动核查单）、无害化处理交接单（其他环节）等；

（二）收集运输环节病死动物及其产品收集、运输登记表;

（三）无害化处理日报表；

（四）电子监控核查光盘。

五、操作程序

（一）申请。补助对象每月初将上月度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数量及补助申报材料提交至农业农村局（畜牧农机中心）。

（二）审核。农业农村局按月核查申报材料及无害化处理数据，按季度公示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

（三）拨付。公示无异议后，农业农村局按规定拨付资金。

六、其他事项

（一）配套冷藏设施的畜禽养殖场由无害化处理厂负责收集病死畜禽；其他场所由辖区镇（街道）和相关部门收集运送至无害化处理厂，或由镇（街道）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无害化处理厂落实。

（二）病害猪损失补助只针对入场的病害猪，送至定点屠宰企业时已死亡的病害猪只享受无害化处理补助，不享受损失补助；屠宰过程中经检疫或肉品品质检验确认为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含生猪的甲状腺、肾上腺和病变的淋巴结等物质），按90公斤一头的标准折算成相应头数，享受病害猪损失补助和无害化处理费用补助。

（三）从事畜禽及其产品经营、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委托就近的无害化处理厂对经营、运输过程中的病死畜禽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所需费用由货主承担。

（四）补助对象和监管人员要按照各自职责，依托浙江数字畜牧应用系统，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及时准确报送无害化处理数据和相关情况，为申领补助的提供依据。

附件11

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细则

一、补助对象

义乌市范围内规模畜禽养殖场。

二、畜禽类别和病种

义乌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病种，包括生猪口蹄疫（含O型、A型）、高致病猪蓝耳病、猪瘟；鸡新城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羊口蹄疫（O型）、小反刍兽疫。

三、补贴标准

（一）生猪。每头出栏生猪年度补贴标准为12 元，其中口蹄疫 4 元、高致病性猪蓝耳病5元、猪瘟3 元。

（二）鸡。每只出栏白羽肉鸡年度补贴标准为0.18元，其中新城疫0.03元、高致病性禽流感0.15元；每只出栏黄羽肉鸡年度补贴标准为0.5元，其中新城疫0.05元、高致病性禽流感0.45元；每只存栏蛋鸡补贴标准为0.55元，其中新城疫0.1元、高致病性禽流感0.45元。

（三）羊。每头出栏肉羊年度补贴标准为2.9 元，其中口蹄疫2.5元、小反刍兽疫0.4 元。

四、相关事项

以养殖场全年出栏产地检疫数（蛋鸡为期初和期末存栏数的平均值）为补贴基数，养殖场年度补贴金额=每头畜禽年度补贴金额×畜禽补贴基数。补贴标准均按全程饲养的自繁自育场出栏用于屠宰的生猪（或出栏50公斤以上用于种用）、肉羊和肉鸡，或存栏蛋鸡测算。

养殖场年度补贴金额在实施期内结合下列要求进行总体考核：养殖场免疫效果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免疫抗体监测整体合格率70%以上（含70%）），相应减少补贴金额或不予补贴。养殖场若1次抽检不合格，必须查找原因补免并适时追加2次抽检，具体标准如下：①1次抽检不合格，原则上补贴金额不高于70%，并根据合格率相应调减补贴金额：单次监测免疫抗体整体合格率60%-70%（不包括70%），年度补贴金额减少30%；单次监测免疫抗体整体合格率50%-60%（不包括60%），年度补贴金额减少40%；单次监测免疫抗体整体合格率20%-50%（不包括50%），年度补贴金额减少50%；单次监测免疫抗体整体合格率低于20%（不包括20%），不予补贴。②2次抽检不合格，年度补贴金额减少60%。③3次抽检不合格，不予补贴。

为鼓励积极探索开展重点动物疫病净化工作，经市级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并报省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后，开展猪瘟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监测净化的养殖场，可以不实施强制免疫，并享受相应免疫补贴。

五、操作程序

补贴资金实行先免疫后结算的方式，实行季度审核预拨年终结算制度。在省畜牧业云平台“先打后补”功能模块启用运行前，按以下办法申请、审核和发放补贴资金。

（一）申请。养殖场根据农业农村局规定要求每季度首月15号前提交上一个季度补贴经费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养殖场自购强制免疫疫苗发票复印件；

2.由义乌市畜牧农机发展中心兽医实验室或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免疫抗体检测报告复印件2份（全年提供2次以上，每次样品量不少于30份）；

3.季度出栏畜禽《检疫申报受理单》和检疫结果处理单复印件。

（二）审核。所在镇（街道）对养殖场场每季度提交的补贴经费申请材料初审同意后，上报农业农村局审核。农业农村局结合养殖场的免疫抗体结果、畜禽出栏检疫数以及自主采购疫苗数量、费用等，每年第一季度对上年度补助金额进行审核清算，确定上年度补助方案并进行公示。

（三）拨付。农业农村局根据每季度审核补贴疫苗数量预拨付补贴经费，次年初根据上年度审核结果进行全年结算拨付。

附表： 年 季度义乌市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养殖场自主采购疫苗补贴经费申请表

附表：

年 季度义乌市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养殖场

自主采购疫苗补贴经费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养殖场信息 | 场 名 |  | | 地 址 |  | | |
|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方式 |  | | 防疫条件合格证编码 |  |
| 账号 |  | | 开户行 |  | | |
| 饲养情况  （万头/只） | 畜禽种类 |  | 当前存栏  （猪应标明母猪、后备和商品数） |  | | 累计  免疫数 |  |
| 自购疫苗情况 | 自购疫苗品种 |  | 累计购买  数量 |  | | 采购疫苗  经费总额 |  |
| 动物存出栏  和免疫情况 | 实施期出栏产地检疫或存栏畜禽总数： | | | | | | |
| 申请经费金额 | 根据本规模场实施期动物出栏情况和上一年度我省疫苗中标平均价格，按照“全年出栏产地检疫或存栏畜禽数量×每头（只）畜禽补贴金额”计算补贴的标准，特申请年度强制免疫疫苗补贴资金 万元。 | | | | | | |
| 本人承诺，以上申请信息真实准确，  申请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镇（街道）意见 | 经办人： 分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12

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奖补实施细则

一、奖补对象及标准

对承担打造市、镇（街道）两级综合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单位，在完成品牌注册并吸纳一定数量（市级20家、镇级10家）以上品牌加盟经营实体后给予市级30万元、镇（街道）级15万元的品牌注册一次性奖励；从次年开始，对能保持上述数量以上的加盟经营实体，并正常组织参加展示展销和宣传推介等组团营销活动的，每年给予市级10万元、镇（街道）级5万元的品牌管理运行费补助。

二、操作程序

（一）申报。由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注册持有单位填写《义乌市 年度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奖补资金申报审批表》（附表），经上级主管部门或所在镇（街道）签署意见并盖章，于10月31日前将纸质表格及需附交的相关资料送交农业农村局（产业发展科）。

（二）审批、拨付。农业农村局按规定程序完成审核审批，对需补充材料的通知申报方及时补交；对不符合条件的将理由及结果告知申报方；对通过审批的按规定程序兑现奖补资金。

附表：义乌市 年度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奖补资金申表

附表：

义乌市 年度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奖补资金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盖章） | | | **单位地址** |  | |
| **单位法人代表**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公用品牌名称** | |  | **注册年份** | |  | **品牌层级** | 市¨ 镇街¨ |
| **申报资金名称** | | 注册奖励¨ 运行补助¨ | | | | **资金数额** |  |
| **单位开户银行** | |  | | **银行账号** | |  | |
| 年度工作总结（可另附）： | | | | | | | |
| **所在镇街 (部门)**  **意见** | 分管领导签字：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需附交下列资料：**（1）打造区域公用品牌官方授权委托文件复印件（仅申报品牌注册奖励时提交）；（2）品牌注册证书复印件；（3）品牌授权实体清单与协议复印件；（4）组织参加展会、宣传推介、组团营销等品牌打造相关活动（含申请日至年底期间已确定计划但未实施的活动）的文件、文案、票据、现场照片等凭据；（5）每个申请单位要求有一处以上的固定展示窗口或营销场所，提供现场照片。

附件13

农产品展销与评优奖补细则

一、展示展销

对参加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所组织展会的参加主体，给予国内展位费的全额补助，并给予省外展每个展位3000元、省内展每个展位2000元的参展补助。参加上级安排的展示区域特色优质农产品、农耕文化等特装展，由市财政承担每次不超过10万元的展位及装修费用，对承担展示展销任务的单位给予1万元的参展补助。

二、评奖评优

对参加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的名优产品评选的主体，获省部级第一、第二、第三奖级称号的，分别奖励6000元、5000元和4000元，获金华市（含义乌市级）第一、第二、第三奖级称号的，分别奖励4000元、3000元和2000元，同一产品年度内分获不同奖项的只享受最高项奖励。其他未获奖的产品给予每个1000元的样品费补助。

附件14

大学毕业生从事现代农业补助实施细则

一、补助对象

义乌市范围内具有全日制普通高校专科以上学历、年龄35周岁以下、从事种植业和养殖业生产经营工作，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大学毕业生：

（一）在我市范围内从事种植业、养殖业的法人代表，或签订规范化流转合同且期限在5年以上的规模经营者，产地区域范围明确、相对集中，实际种植面积粮食作物100亩以上（含100亩，下同），露地蔬菜（含油菜等）30亩以上，设施蔬菜10亩以上，果园30亩以上，茶叶30亩以上，食用花卉10亩以上，中药材10亩以上；养殖水面面积30亩以上，且位于义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的养殖区内，或工厂化养殖设施面积达到2000㎡以上；畜禽养殖须达到省级美丽牧场标准；实际种养殖规模以镇（街道）核查为准。

（二）被认定为义乌市级及以上示范性（规范化）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人代表；被认定为义乌市级及以上示范性家庭农场的法人代表。

（三）在义乌市级及以上示范性（规范化）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年工资收入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二、补助标准

对符合要求的从事现代农业的大学毕业生，补助1.5万元/年，限补三年，原已享受大学生从事现代农业补助尚未满三年的，按新标准进行补助，时间不重新计算。同一大学毕业生不重复享受补助。

大学毕业生从事现代农业补助和浙委办发〔2017〕46号文件规定的初次创办现代农业企业的创业补贴、到现代农业企业就业的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

三、申报材料

（一）大学毕业生从事现代农业财政补助申报表（附表）；

（二）身份证、学历证书、劳动合同和报酬支付凭证等复印件及社保缴费依据；

（三）农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家庭农场工商注册登记营业执照复印件、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

四、操作程序

（一）符合条件的大学毕业生将相关申报材料报镇（街道），经镇（街道）初审合格后于每年1月10日前报农业农村局（农业信息科）；

（二）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人力社保局对申报材料进行联审；

（三）联审合格的补助对象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资金拨付至大学毕业生个人账户。

附表:大学毕业生从事现代农业财政补助申报表

附表：

义乌市大学毕业生从事现代农业财政补助申报表

单位：亩/头/只/羽/群/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
| **年龄** |  | | **身份证号码** | |  |
| **单位名称** |  | | **法人代表** | |  |
| **单位地址（住址）** |  | | | | |
| **种植或养殖类型及规模** |  | | **从事现代农业时间** |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已享受财政补助年数** | |  |
| **银行开户行及账号**  **（大学毕业生本人）** |  | | **拟补助金额** | |  |
| **镇（街道）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农业农村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人力社保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财政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附件15

粮食生产贷款贴息政策实施细则

**一、粮食生产贴息贷款对象、额度、用途等规定**

**（一）贷款银行。愿意按照**浙财农〔2020〕18号文件提供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合作银行）都可以按照本通知要求组织**实施贷款贴息。**

**（二）贷款对象。**主要包括义乌市范围内种粮大户、从事粮食生产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规模化粮食生产经营主体，且全年稻麦作物面积（含复种面积）50亩以上或一季旱粮种植面积达到50亩（含）以上。

**（三）贷款额度和用途。**根据借款人的合理资金需求、偿还能力、粮食生产经营规模、贷款担保等因素合理确定。除用购买农机具和开展小型粮食生产、加工等设施设备建设的贷款外，借款人其它用途的贷款额原则上按照全年稻麦复种面积及规模旱粮种植面积计算并控制在每亩1000元以内。贷款资金主要用于粮食生产环节，包括种植粮食作物所需的土地租金、购买农资和农机具、小型粮食生产、加工、仓储及社会化服务设施建设等。

**（四）贷款方式。**粮食生产贴息贷款分信用贷款、保证贷款、抵(质)押贷款、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具体贷款方式由借款人自主选择。其中：对30万元以内（含30万元）的贷款，凡符合银行授信条件的，一般采用信用贷款方式。

**（五）贷款期限及利率。**根据农业生产的季节特点、生产经营项目周期和综合还贷能力等灵活确定，粮食生产贴息贷款的期限一般为1年以内，最长不超过3年。粮食生产贴息贷款利率原则上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

二、操作程序

（一）贷款对象的确定。农业农村局结合规模种粮补贴和旱粮种植补贴政策落实情况，向合作银行提供粮食生产贴息贷款备选名单；合作银行从中选择符合贴息贷款条件的借款申请人，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的法人代表为种粮大户的，该经营主体亦可确定为借款申请单位并享受贴息。新增的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可根据其提供的土地经营权承包（流转）合同予以确定。

（二）贷款申请及发放。借款申请人根据需要，随时填写《浙江省粮食生产贴息贷款申请表》（附表）并向当地合作银行发起贷款申请。合作银行根据相关规定，自主选择、独立审贷，对经调查符合贷款条件的借款申请单位（人），按照相关贷款操作规程发放粮食生产贴息贷款。

三、资金拨付和管理

（一）贴息标准。对符合贴息条件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规模化种粮主体按本办法发放的贷款（含已发放未到期的存量贷款），省财政按3%的贴息率且不超过实际贷款利率的70%（两者取低值）给予贷款贴息，市财政再给予1%的贷款贴息（总贴息率不超过贷款利率），逾期贷款的逾期时间段不予贴息。

（二）审核与公示。合作银行在每年的1月份统计计算上年度贷款贴息资金，根据规模化种粮主体粮食种植面积及购买农机具及设施设备建设的发票（农机补贴目录中的农机具可以根据系统中导出的清单为依据），编制粮食生产贷款贴息资金清单，及时报农业农村局（农技推广中心）。农业农村局对可享受贴息政策的贷款数额进行审核，完成审核后在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

（三）贴息资金拨付。贷款利息由借款人先行支付。根据贷款银行、农业农村局审核盖章的粮食生产贷款贴息资金清单，贴息资金先拨付到贷款银行，对已还清的贷款并经审核符合贴息条件的，由贷款银行将财政贴息资金拨付至借款人，每年拨付批次不超过二批。

（四）资金监管。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贴息资金的监管。对存在弄虚作假、挪用等情况的，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有关单位、生产主体和责任人的责任。

附表：义乌市粮食生产贴息贷款申请表

附表：

义乌市粮食生产贴息贷款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借款人基本信息** | 借款人名称 |  | | 证件号码 |  | | |
| 家庭住址或单位地址 | |  | | 联系电话 | |  |
| 主体类别 | | 🞏 种粮大户 🞏 家庭农场 🞏 专业合作社 🞏其他 | | | | |
| 合作社负责人姓名 | |  | 负责人电话 |  | | |
| **生产经营情况** | 上年合计种粮面积（亩） | | 合计 亩，其中水稻 亩，小麦 亩，玉米 亩，其他 亩。 | | | | |
| 上年种粮收入（万元） | |  | 上年种粮利润（万元） | | |  |
| 今年计划种粮面积（亩） | |  | 有否参加粮食保险 | | |  |
| 从事规模种粮年限 | |  | 合作社社员数量 | | |  |
| 现有资产（万元） | |  | 拥有使用权的耕地面积 | | |  |
| **贷款申请**  **情况** | 资金主要用途 | |  | | | | |
| 申请贷款额度（万元） | |  | 申请期限 | |  | |
| 申请贷款类别（可多选） | | 🞏 信用贷款 🞏 政策性担保贷款（粮农贷）  🞏 抵（质）押贷款 🞏其他担保贷款 | | | | |
| 资金使用环节（可多选） | | 🞏生产环节 🞏加工环节 🞏社会化服务  🞏水稻产业提升项目实施 🞏其他 | | | | |
| 自筹资金（万元） | |  | | | | |
| **本人承诺所填写的申请信息真实准确无误，若有虚假，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  **申请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此表由借款申请人填写交办理银行）**

附件16

各实施细则责任科站及联系方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细则名称 | 责任  科站 | 联系  方式 |
| 1 | 农业综合园区、“双强”示范畈奖励细则 | 产业发展科  农技推广中心 | 89980015（园区）  89059118（示范畈） |
| 2 | 农村土地经营权连片流转奖励实施细则 | 农田建设指导站 | 89982557 |
| 3 | 种子和植物检疫相关补助实施细则 | 种子和植物检疫站 | 89980098 |
| 4 | 农业领域“机器换人”补助实施细则 | 畜牧农机中心  农技推广中心 | 89969597（农机）  89059118（秸秆） |
| 5 | 畜牧业设施提升改造项目补助实施细则 | 畜牧农机中心 | 89987005 |
| 6 | 粮油生产扶持政策实施细则 | 农技推广中心 | 89059109 |
| 7 | 蔬菜基地补助实施细则 | 农技推广中心 | 89059130 |
| 8 | 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补助实施细则 | 农技推广中心 | 89059112 |
| 9 | 配方肥推广应用补助实施细则 | 农技推广中心 | 89059112 |
| 10 |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实施细则 | 畜牧农机中心 | 89987005 |
| 11 | 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细则 | 畜牧农机中心 | 89987005 |
| 12 | 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政策实施细则 | 产业发展科 | 89980015 |
| 13 | 农产品展示展销及评优奖补实施细则 | 产业发展科 | 89980015 |
| 14 | 大学毕业生从事现代农业补助实施细则 | 农业信息科 | 89059136 |
| 15 | 粮食生产贷款贴息政策实施细则 | 农技推广中心 | 89059109 |